

证券代码：002100

证券简称：天康生物

公告编号：2021-083

债券代码：128030

债券简称：天康转债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8,797.86万元。现将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事项的情况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1771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277,449,664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7.4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066,999,996.80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人民币21,910,199.97元后，实际收到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资金人民币2,045,089,796.83元。再扣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合计人民币1,825,877.17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3,263,919.66元，该募集资金净额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希会验字[2021]0054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预案、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

分析报告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披露，扣除发行费用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2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	66,601.91	55,569.26
2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30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基地建设项目	52,299.07	43,000.07
3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30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	58,186.90	48,430.67
4	补充流动资金	59,700.00	59,700.00
合 计		236,787.88	206,700.00

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项目拟以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在最终确定的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公司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21 年 11 月 30 日止，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 38,797.8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自有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1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2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	55,569.26	38,797.86
合 计		55,569.26	38,797.86

甘肃天康农牧科技有限公司 42 万头仔猪繁育及 20 万头生猪育肥建设项目预先投入资金 38,797.86 万元，其中 42 万头仔猪繁育项目投入 20,253.43 元，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13,206.00 万元、设备投资 6,903.21 万元、待摊投资 144.22 万元；20 万头生猪育肥项目投入 18,544.43 元，包括工程建设费用 12,776.99 万元、设备投资 5,638.93 万元、待摊投资 128.51 万元。

四、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实施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制度的规定，本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已经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审核报告及独立董事、保荐人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履行的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 38,797.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并由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审核报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公司章程》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行为，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8,797.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监事会审议情况

2021年12月10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是必要的、合理的，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及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没有与公司募投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38,797.86 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4、会计师鉴证意见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希会审字（2021）5581号。经审核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专项说明》与实际情况相符。

5、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天康生物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同意意见，会计师出具专项审核报告，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规则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和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公司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的时间未超过六个月，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信建投证券同意天康生物上述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项意见；
- 4、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
- 5、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天康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一日